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1]常天行复第 13 号

申请人：许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许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9 号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销售的“中靖猪肉脯”产品，直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之日起，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处理结果答复，也没有收到延期办理通知，期间长达 4 个月之多，已超出法定时间，申请人对此不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

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不当集体行政行为，增加行政执法透明度，现申请人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2021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来信，投诉举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销售的“中靖”猪肉脯产品外包装标注“纯手工制作”，金额为35元，该产品特意宣称“纯手工制作”，利用了当前社会公众对工业化产品的非理性认识，影响了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属于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2日制作并通过中国邮政邮寄了《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常天市监告〔2021〕ZL031201号），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依法受理。

2021年3月17日，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

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8日制作并邮寄了《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告知书》（常天市监告〔2021〕第ZL031802号），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2021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进行了举报核查，核查结果如下：被举报人销售的“中靖”精制肉脯，外包装标有“纯手工制作”字样，生产地是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生产商名称为靖江市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认为外包装所标的“纯手工制作”字样属于包装物广告而非食品标签内容。根据原工商总局《关于商品包装含有违法广告内容销售者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问题的答复意见》（工商广字【2016】107号），在商场（超市）中销售商品的外包装上含有广告宣传内容的，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作为商品销售者的销售行为不属于广告发布行为。被举报人不是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中任何一类主体，被举报食品的生产者才属于广告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21年3月18日，被申请人依法将案件线索移交至生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江苏省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

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的规定于当日制作邮寄了《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告知书》（常天市监告〔2021〕第 ZL031802 号），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及移送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告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复议的事实理由均不成立，恳请复议机关查明并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3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来信，投诉举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销售的“中靖”猪肉脯产品外包装标注“纯手工制作”，金额为 35 元，该产品特意宣称“纯手工制作”，利用了当前社会公众对工业化产品的非理性认识，影响了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属于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出常天市监告〔2021〕ZL031201 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依法受理。2021 年 3 月 17 日，被投诉人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作出常天市监告〔2021〕第 ZL031802 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2021 年 3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常

州市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进行了举报核查，核查结果如下：被举报人销售的“中靖”精制肉脯，外包装标有“纯手工制作”字样，生产地是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生产商名称为靖江市某公司。2021年3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市监移函字〔2021〕ZL031801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将案件线索移送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于同日作出常天市监告〔2021〕第ZL031802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案件线索移送情况。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复印件1份；2.常天市监告〔2021〕ZL031201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及EMS邮寄单复印件1份；3.《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4.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店铺货架上“中靖”现烤肉脯包装照片复印件1份；5.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拒绝调解书复印件1份；6.常天市监移函字〔2021〕ZL031801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及EMS邮寄单复印件1份；7.常天市监告〔2021〕第ZL031802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告知书》及EMS邮寄单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

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2021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常天市监告〔2021〕ZL031201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依法受理，符合法律规定。原工商总局工商广字【2016】107号《关于商品包装含有违法广告内容销售者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问题的答复意见》规定：“在商场（超市）中销售商品的外包装上含有广告宣传内容的，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作为商品销售者的销售行为不属于广告发布行为。”被举报人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不是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中任何一类主体，被举报食品的生产者才属于广告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据此，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常天市监移函字〔2021〕ZL031801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将案件线索移送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于同日作出常天市监告〔2021〕第ZL031802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告知书》，将案件线索移送情况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2021年3月

17日，被投诉人天宁区郑陆某水果店明确拒绝调解，次日，被申请人在常天市监告〔2021〕第ZL031802号《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告知书》中，一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符合法律规定。自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管辖权已经转移至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相关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